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468,237,990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則金額將合共約為176,1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015,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468,237,990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則金額將合共約為176,1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015,000元）。

待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296,000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之餘下結餘約為人民幣961,281,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正面盈利及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估計現金流入淨額約133,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而盈利乃在該等經營附屬公司的層面保留。因此，於作為控股公司之層面而言，本公司未必有足夠保留盈利派付特別股息。此外，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性質屬非現金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的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淨減少所致。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非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出售Dynamic M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經董事會建議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77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